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配售最多2,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8%。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2百萬港元後）將約1,601.8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支付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償還借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概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且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比率，且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概無變動，2,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8%。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21,8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14.77%；及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3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守則及規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以就配售事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其中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同時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任何時間落實，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終止**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並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衍生、發生或實行：**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份)，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轉變；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發生變化之一項轉變或發展；或
  - (v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嚴重違反本公司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屆時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該等通知必須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送達。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並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尚未償付之債務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貿易及物流；(3)融資租賃；(4)提供融資；(5)物業發展及投資；(6)證券投資；(7)醫療管理；及(8)工業裝備。

假設配售股份成功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3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1,601.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73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支付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償還借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認購533,058,000股新股份	373百萬港元	用於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內容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前使用於支付融資租賃代價。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499.7百萬港元	(i) 約124.5百萬港元為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的一部份，提供資金支持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發展目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結構，加強償付能力和經營能力，鞏固持續業務增長和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ii) 約74.7百萬港元用作財務投資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收購大連陸港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約46.1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途使用於證券投資，約75.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份收購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開發有限公司的代價和約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用作開展本集團的中國貿易業務。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使用於支付收購代價。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i) 約236.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前使用於支付收購代價。
			(iv) 約63.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以約61.5百萬港元使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約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華君國際」)(附註1)	2,250,082,214	57.51	2,250,082,214	36.93
孟廣寶先生	34,044,000	0.87	34,044,000	0.56
吳繼偉(附註2)	2,284,126,214	58.38	2,284,126,214	37.49
	133,264,500	3.41	133,264,500	2.1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180,000,000	35.78
其他股東	1,495,243,000	38.21	1,495,243,000	24.54
總計	3,912,633,714	100.00	6,092,633,714	100.00

## 附註

1. 該等2,25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
2.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由Forest Tree Limited實益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準投資者須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未必會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配售事項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認購事項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第30日或之前之日期
「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披露之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收購事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識別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1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18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18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所披露之可能認購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